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智涵
電話：(02)7736-5833
電子信箱：jihh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1343003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於本（113）年度中秋節期間，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公文文號：113年1月18日臺教政(一)字第1130005861號函。
- 二、中秋節期間請各單位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暨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相關規定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，不得參加，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，應依第10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規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等教學資



源，學習「廉政與服務倫理」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09:42:09

裝

訂



線